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古扶统〔2018〕9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九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省州县驻村扶贫工作队：

为推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落实，根据《关于印发〈古丈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17〕2号）、《关于印发〈古丈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古政办发〔2016〕21号）、《古丈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支持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古政发〔2018〕1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规定〉的通知》（湘财农〔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我县2018年第九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涉农整合资金共计 3871.367433 万元，其中支持默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1.5698 万元，支持县交通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59.4723 万元，支持县民宗旅文广新局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27.764471 万元，支持县住建局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601.660862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1730.9 万元。具体资金项目见附件。

二、本次安排的项目资金计划所支持的建设项目按责任主体划分，分别由默戎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县民宗旅文广新局、县住建局对其负责的项目进行设计、实施、跟踪服务、项目验收，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三、项目所在镇、村和驻村扶贫工作队要着力优化施工环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推进项目尽快实施，早日竣工。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扶贫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挪作他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项目完成时间要求：项目要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

附件：古丈县 2018 年第九批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计划表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 9 月 13 日

抄送：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州扶贫办、州财政局、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古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
